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
单位（盖章）：都匀市人民检察院				填报日期：20250115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都匀市人民检察院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元）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资金总额	23,349,175.86	18,609,145.2	18,609,145.2	10	100.00	10
		人员类项目	11,973,800.68	11,881,385.92	11,881,385.92	0	-	-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2,124,394.18	2,114,091.49	2,114,091.49	0	-	-
		其他运转类	0	0	0	0	-	-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9,250,981	4,613,667.79	4,613,667.79	0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我院开展2024年的检察业务工作提供日常办公设备、设施，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保障日常运行维护支出，保障我院56名在职干警、31名离退休干部、21名聘用制书记员2024年工资待遇。			1. 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。2.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开展本单位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工作。3. 为本单位2024年度检察工作提供日常办公设施设备。4. 落实本单位2024年职工工资待遇。5.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把“抓落实”作为工作重心，把“高质量”作为工作主线，把“强基础”作为鲜明导向，守正创新，开拓进取，不断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召开“检察长、董事长”座谈会次数	≥1次	0次	1	0	通过挂点联系企业和实地走访企业等方式了解企业需求，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			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开展校园巡讲场数	≥20场	40场	1	1	根据实际开展情况填报。改进措施：在填报目标值时，结合上年度数据填报，争取绩效指标值填报更精确。
			开展项目个数	=4个	4个	3	3	
			严惩涉黑涉恶犯罪受理案件数	≥3件	2件	1	0.67	根据实际办理案件数填报。改进措施：在填报目标值时，结合上年度数据填报，争取绩效指标值填报更精确。
			受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数	≥20件	18件	1	0.9	根据实际办理案件数填报。改进措施：在填报目标值时，结合上年度数据填报，争取绩效指标值填报更精确。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3	3	
			审查各类刑事犯罪案件数	≥430件	238件	2	1.11	根据实际办理案件数填报。改进措施：在填报目标值时，结合上年度数据填报，争取绩效指标值填报更精确。
		审查起诉涉众型犯罪案件数	≥490件	35件	1	0.07	根据实际办理案件数填报。改进措施：在填报目标值时，结合上年度数据填报，争取绩效指标值填报更精确。	
	质量指标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	
	成本指标	基本支出小计	=1409.82万元	1399.54万元	2	0	根据本院人员变动及业务工作实际需要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进行预算调整及资金使用。	
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=1197.38万元	1188.14万元	1	0	根据本院人员变动及业务工作实际需要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进行预算调整及资金使用。	
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212.44万元	211.41万元	1	0	根据本院人员变动及业务工作实际需要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进行预算调整及资金使用。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		项目支出小计	=925.1万元	461.37万元	2	0	根据本院业务工作实际需要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进行预算调整及资金使用。
			1.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925.1万元	461.37万元	1	0	根据本院业务工作实际需要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进行预算调整及资金使用。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生态领域检察监督水平	有所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		维护营商环境工作	有所改善	达成预期指标	7	7	
			履行法律监督水平	有所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7	7	
			涉黑涉恶打击水平	有所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满意度指 标(10分)	满意度指 标	市委市政府对我院工作完成满意度（%）	≥95%	95%	5	5	
			都匀市全市人民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满意度（%）	≥95%	95%	5	5	
	总 分						100	89.75
绩效 结论	优。总结成效：1. 牢记第一原则，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上始终做到高要求；2. 紧盯第一目标，在维护社会安宁保驾护航发展上始终保持高效质；3. 履行第一职责，在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上始终确保高水平；4. 践行第一宗旨，在厚植根基保持为民情怀上始终秉持高站位；5. 严守第一准则，在强化队伍建设正风肃纪上始终坚持高标准。改进方向：对标党和人民新要求，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不足：1. 司法理念有待提升。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综合考量司法办案“三个效果”的意识还不强，落实“求极致”要求还有差距。2. 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办案骨干力量缺乏，高层次、专家型业务人才紧缺，与办案任务繁重的矛盾突出。3. 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举措有待突破。干警思想观念、工作方式还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，一些新型案件知识储备不足，运用法治力量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的举措还不多。对此，我们将加以重视，采取措施跟进、完善：1.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以更优检察履职坚持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；2. 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，解决民生困难抓住民心所向；3. 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，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；4. 聚焦检察职能的核心任务，加强法律监督提升办案质量。							

联系人：任丽梅